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1022144492-00298058

## 委外管理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 上海市龙华烈士陵园(龙华烈士纪念馆、上海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 2026年01月16日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通贸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1月

2026年01月16日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8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1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6
第六章 采购合同.....	3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4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委外管理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1-30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022144492-00298058**

项目名称：**委外管理**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617302.00**（国库资金：**2617302.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1411302.00**

采购需求：详见竞争磋商文件

包名称：**委外管理**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617302.00**

简要规则描述：本项目预算金额 2617302.00 元，其中人员服务费 1411302.00 元、材料费 1206000.00 元（材料费不做竞争性报价），（本合同金额为一次性打包金额，采购人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服务对象为持员工就餐卡在职在编人员、聘用人员、第三方工作人员及采购人确认的其他服务对象。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如提前终止合同，需提前通知供应商，并按实际服务时间结清服务费。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争性磋商：**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4) 餐饮行业相关许可证书；
  - (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响应；
  - (6) 供应商与项目参与各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或参与本项目其他的投供应商或与之

关联单位)不存在控股、管理等利害关系。

(7)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01-17** 至 **2026-01-26**,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 四、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 **20000** 元(大写: 贰万元整)。

### 五、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01-30 09:30:00**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上海市虹口区北苏州路 350 号  
1 楼会议室

### 六、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6-01-30 09:30:00**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上海市虹口区北苏州路 350 号  
1 楼会议室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 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前来参加磋商, 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 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八、联系方式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上海市龙华烈士陵园(龙华烈士纪念馆、上海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

地址: 上海市龙华西路 180 号

联系人: 徐老师

电话: 1990162153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上海通贸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北苏州路 350 号一楼

联系人: 严恺、李斌

电话：18502100413、18918556889

邮箱：YanKai\_02.sh@chinaccs.cn

##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龙华烈士陵园（龙华烈士纪念馆、上海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 地址：上海市龙华西路 180 号 联系人：徐老师 电话：1990162153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通贸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北苏州路 350 号 联系人：严恺、李斌 联系方式：18502100413、18918556889
3	项目名称	委外管理
4	服务地点	上海市龙华西路 180 号
5	采购范围	本项目预算金额 2617302.00 元，其中人员服务费 1411302.00 元、食品原材料费 1206000.00 元（食品原材料费不做竞争性报价），（本合同金额为一次性打包金额，采购人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服务对象为持员工就餐卡在职在编人员、聘用人员、第三方工作人员及采购人确认的其他服务对象。
6	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不允许
8	提问截止时间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在响应截止之日 5 日前递交或电子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需电话确认）。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北苏州路 350 号一楼 电话：18502100413、18918556889 邮箱：YanKai_02.sh@chinaccs.cn

9	最高限价	<b>1411302.00 元</b>
10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
11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由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磋商保证金币种为人民币。金额为：2万元（大写：贰万元整）</p> <p>账户名称：上海通贸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上海长寿路支行 银行账户：3110230018420008460</p> <p>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到达采购机构的上述银行账户。</p> <p>退还：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方以电汇或转账等方式退还磋商保证金。</p>
12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3	供应商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年份要求：近三年，本次响应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14	供应商信誉的年份要求	年份要求：近_年，本次响应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15	提交响应文件方式和网址	<p>1、由响应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采购系统提交。</p> <p>2、网址：<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p>
16	响应文件份数	<p>1、电子版响应文件：1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p> <p>2、纸质版响应文件：壹式叁份（一正二副）</p>
17	响应截止时间	<b>2026-01-30 09:30:00</b>
18	磋商时间和地点	<p>1、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以系统显示时间为 准。</p> <p>2、磋商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北苏州路 350 号 1 楼会议室</p>
19	报价	本项目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计算报价得分。

20	磋商结果公示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21	信用查询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查询各供应商当天的信用记录。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23	履约保证金	<b>100000.00 元</b>
24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成交单位在领取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收取，按照服务类收费标准的 60%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如代理费金额低于 5000 元，则按 5000 元收取。供应商如对该收费标准不清楚，可向采购代理方咨询。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2.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方式交纳：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接到采购代理机构付款的通知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户：同递交磋商保证金账号。

## 一、总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 1. 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上海通贸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2 “磋商响应方”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2.3 “采购人”系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2.4 “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5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响应方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响应方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它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5.1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5.2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在采购项目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3 对于参与响应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5.4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5.5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6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阐明采购的项目范围、响应文件的编写、递交、磋商程序、磋商内容、评定成交的条件和相关的合同草案的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响应方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评审办法及标准
- (5) 采购需求
- (6) 采购合同
- (7)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汉语编印。

6.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具体服务项目的相关情况,报价方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协议有关的一切情况。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与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按相关规定通知采购人。

7.2 对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7.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7.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响应文件

### 8. 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报价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且此种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商务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承诺书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开标一览表

(5) 报价明细表

(6) 相关证明文件

(7) 其他资料

## 9.2 技术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2) 计划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3) 计划投入本项目设备配置

(4) 服务实施进度计划

(5) 应急服务措施

(6) 人员管理规章制度

(7) 质量、安全、文明等保证措施

(8) 其他针对本项目的其他特色服务及承诺

(9)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 10. 磋商承诺书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承诺书》。

10.2 供应商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承诺书》，或者填写不完整的，为无效投标。

10.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承诺书》的，为无效投标。

## 11. 开标一览表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采购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

11.2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采购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1.3 报价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的报价是指采购文件中说明的全部工作内容的报酬。

(1) 本项目的费用组成及标准为：

a. 根据现行相关行业收费标准规定，各供应商按各自承受能力作竞争报价。

b. 本报价为全费用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和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可预见的政策性风险等。供应商一旦成交，报价不做调整。

11.4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1.5 供应商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该价格优惠条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降

低。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均不予接受，否则其相应投标内容无效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1.6** 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或明显高于市场同类项目价或存有其他明显不合理之处，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12.资格条件响应及实质性要求响应**

**12.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条件响应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所要求的资料，以证明其投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 **1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采购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3.2** 响应文件中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采购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响应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4.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营业执照、身份证、资质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4.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响应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响应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5.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

采购平台电子采购系统中上传并正式响应。

**15.2** 在采购人按《响应方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5.3**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采购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7. 开启**

**17.1** 采购人将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响应文件开启。

**17.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17.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 **六、评审**

### **18. 磋商小组**

**18.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 **19.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9.1**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9.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4** 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9.5** 采购人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 **20. 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

**20.1**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报价分类明细表》及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0.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0.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 **21. 磋商程序**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已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

**21.2** 正式磋商前，参与磋商的报价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件以供采购代理机构查验，否则不能参与磋商。

**21.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磋商内容**

**22.1** 磋商内容主要为以下（但不限于）内容：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有关服务响应情况、报价的构成以及优惠情况、服务承诺等。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最后报价要求。

23.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确定的采购需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评审原则，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平等地对待所有报价人，磋商小组综合分析报价人的各项指标择优定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成交供应商，磋商结束前采购人将给予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最终报价机会，最终磋商报价超预算的供应商将不具备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详见评审办法）

23.4 磋商小组将按照前款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文件进行评审。

23.5 磋商小组将根据下列主要评估因素但不限于下列因素进行评判：详见评审办法。

23.6 磋商小组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7 磋商小组应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

## 七、定标

### 24.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27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 25. 成交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25.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5.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5.3 成交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供应商的未成交通知。

### 26.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 27. 采购失败

在响应截止后，参加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审时，发现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失败公告。

### 28. 成交通知

28.1 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有关协议的依据。

## **29. 签订协议**

**29.1** 成交方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有关协议。

**29.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磋商会议纪要等，均为签订协议的依据。

**29.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提出与磋商文件规定相反的意见，如采购方不予认可而成交供应商坚持不变的，采购方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9.4** 报价人一旦成交，不得转包成交项目，否则将被视为成交后撤回报价处理。

##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0.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30.2.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0.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3** 质疑供应商不得以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 **八、磋商保证金**

**31** 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32** 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3** 采购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34** 采购方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个工作日内退还磋商保证金，保证金不计息。

**3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采购单位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其它严重扰乱采购程序的；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供应商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成交，供货时须附上3C产品认证证书。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则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 一、响应无效情形

1、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资格条件审查表及实质性要求审查表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审查表及实质性要求审查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 二、评审方法与程序

#### （一）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

#### （二）磋商小组

1、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成交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工作程序如下：

1、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排名前 3

位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依此类推。

####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报价得分=10×（评审基准价/评审价）

（2）评审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

（3）评审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评审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10%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10%的，其响应无效。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 评分细则（100 分）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商务因素和技术部分得分	满分 90 分
1	餐饮管理方案	(主观评审因素) 对于本次项目特点的理解；服务定位和目标；综合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管理、能源管理、原材料采购、就餐秩序、垃圾分类等。  优秀得 21-30 分；良好得 11-20 分；一般得 0-10 分。	0-30
2	人员配备情况	(主观评审因素) 团队组织架构、人员数量、人员结构年龄、职级主要管理人员工作经历等人员配备情况： 1) 人员配备合理、到位并具有相关的专业技术职称，得 8-10 分； 2) 人员配备比较合理、到位，得 4-7 分； 3) 人员配备不明确、不合理，得 0-3 分。	0-10
3	菜谱菜式搭配	(主观评审因素) 根据菜谱、菜式搭配情况进行综合打分，优秀得 8-10 分；较好得 4-7 分；一般得 0-3 分。	0-10
4	餐饮管理制度	(主观评审因素) 根据餐饮管理服务制度作业流程、监督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投诉处理制度等进行综合打分。优秀得 8-10 分；较好得 4-7 分；一般得 0-3 分。	0-10
5	食材供应情况	(主观评审因素) 根据供应商食材供应和食材质量、净菜加工质量、物流措施情况进行综合打分；优秀得 11-15 分；较好得 6-10 分；一般得 0-5 分。	0-15
6	企业履约能力	(主观评审因素) 根据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营运状况、获得获得烹饪行业、餐饮行业(协会)市级或国家级荣誉等情况，综合评定。等综合实力进行评分。企业实力强 4-5 分，较好 2-3 分，一般 0-1 分。	0-5
7	类似项目业绩	(客观评审因素) 近三年内（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有类似项目经验，每提供 1 份合同或合作协议的证明材料，得 2 分，最高可得 10 分。	0-10
报价得分			满分 10 分
报价得分 (10 分)		1. 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响应报价最低的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 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报价分=10×（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

评审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 资格审查要求

资格审查标准如下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供应商	A	B	C	
	分析因素				
一、资格资质	<b>(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b>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b>(二)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b>		a)	b)	
	<b>(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b>		d)	e)	
	<b>(四)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提供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b>		g)	h)	
	<b>(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b>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b>(六) 餐饮行业相关许可证书</b>				
二、信用状况	<b>(七)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b>				
	<b>(八)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b>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序号	供应商	A	B	C
	分析因素			
况	(www.cccgp.gov.cn) 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 以上资格审查内容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定。
2. 打“-”的为能实质响应采购文件；打“×”为未能实质响应采购文件。
3. 资格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 符合性审查要求

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分析因素 供应商	A	B	C
1.	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的；			
2.	供应商的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			
3.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供应商 CA 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一致；			
4.	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5.	未出现下列情形：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在评审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响应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7.	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提交的磋商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8.	供应商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9.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 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情形；……等）；			
10.	未出现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1. 以上符合性审查内容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定。
2. 打“-”的为能实质响应采购文件；打“×”为未能实质响应采购文件。
3. 符合性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食堂委外管理
2. 预算金额：2617302 元，其中人员服务费 1411302 元、材料费 1206000 元（本合同金额为一次性打包金额，采购人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
3.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采购人如提前终止合同，需提前通知供应商，并按供应商实际服务时间结清服务费。

#### 二、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一）服务对象

持员工就餐卡在职在编人员、聘用人员、第三方工作人员及采购人确认的其他服务对象。

##### （二）经营内容及要求

1. 供应商需要综合考虑出菜速度和菜品受欢迎程度。业态品类和菜品价格的调整报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执行。
2. 法定工作日每天午餐菜肴品种数不得少于 10 个。法定双休日及节假日品种不少于 5 个。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各个标准的客饭、活动餐等。
3. 每周菜肴更新，同时保留 20% 受职工欢迎的保留品种。每季度推出新品。菜单根据季节和节气及时调换。
4. 向在职在编职工提供所有的日常服务均以职工就餐卡结算，就餐卡系统的充值、管理等均应由采购人负责，供应商有权随时查看并备份就餐卡系统的记录。聘用人员、第三方工作人员及采购人确认的其他服务对象的结算方式由双方商定结算。
5. 供应商不得在单位食堂加工非供本单位的食品。
6. 供应商原则不得使用外购的半成品，若需要应报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使用。
7. 供应商需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对供应品种不断探索、推陈出新。
8.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食品安全及生产安全等安全工作负全部责任。
9. 在经营期间供应商对食材的外观特征等可检查的内容进行验收。如供应商在验收过程中将不符合要求、变质、损坏的食材收下，因此而发生的事故或损失，责任将由供应商承担。
10. 严禁供应商在经营期间将本项目转包或变相转包给他人经营。

##### （三）供餐时间

1. 早餐 7: 30-8: 30 午餐 11: 00-12: 30 全年无休。
2. 根据采购人工作需求，提供临时性加班用餐服务。
3. 发生公共卫生事件、重大节日、灾害天气等，需配合采购人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延长

供餐时间，不再另行支付加班费。

#### （四）供餐方式

1. 早餐零点自选：法定工作日选择品种不少于 10 个，含粥、豆浆、酱菜、蛋类、油条、包子、馒头、西点等，面粉制作食品须现场制作。

2. 午餐零点自选：法定工作日选择品种全荤不少于 3 种、全素不少于 2 种、荤素搭配菜不少于 3 种，每日供应点心、面食，馄饨或水饺各 1 款菜肴品种每两周不重样。

3. 法定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品种选择品种不少于 5 个。

4. 目前菜肴标准（主要菜肴）：

主荤每份分量：125-150 克；

小荤每份分量：100-125 克，荤素比例为 3:7；

素菜每份分量：100-120 克左右；

米饭每份分量：110-130 克左右；

水饺每份分量：300-350 克左右（约 20 只）；

馄饨每份分量：250-300 克左右（约 16 只）；

光面每份分量：250-300 克左右（加浇头）；

花式炒饭每份分量：120-150 克左右（加浇头）

5. 目标：采购人通过引进供应商以建立一个双方满意且达到服务行为规范化、伙食结构营养化、质量规范标准化、卫生安全制度化的新型食堂。

6. 要求：必须按采购人需求提供相关服务，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并按相关条款执行。

7. 模式：由供应商按照食药监要求，负责相关服务人员的招录、聘用和管理。采购人每季度组织对供应商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并按合同支付相应预算金额 1411302 元、材料费的标准预算金额 1206000 元（标准预算金额=人数 201 人×500 元×12 月），最终金额按实际结算为准。

8.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保证合同期间岗位人员的满员高质，每月底向采购人提交人员考勤表，标注辞职员工，不能缺岗，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超过 10%。人员必须相对固定，避免经常更换，每月离职人数低于合同项目人数的 10%。若未达标，采购人可执行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 （五）人员要求：

1. 服务人员配备：

岗位	能力要求	职数
----	------	----

现场经理	能全面协调掌控本项目，协调本项目与采购人沟通事宜，及时推广其他服务点先进管理模式，负责联系、沟通、解决本项目点餐饮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所有问题，能积极配合采购人提出的要求。	1
厨师长	协助现场管理做好相关管理工作，能够及时响应采购人提出的餐饮需求。有 5 年以上餐饮行业经验，有与采购人相同岗位工作经验。	1
厨 师	有较强的厨师烹饪技巧，有 3 年以上相同岗位工作经验。主厨应具有二级及以上的厨师资格。	2
点心师	有较强的制作中西面点技能，满足采购人的相关需求，应有 2 年以上相同岗位工作经验。	1
点心小工	能积极配合点心师制作各类中西面点。	1
切配工	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吃苦耐劳的敬业精神，有 1 年以上相同岗位的工作经验。	1
勤杂工	掌握清洗消毒餐具的工作技巧，有相同岗位的工作经验。	5
总计		12

## 2. 人员技能要求

(1) 供应商需提供食堂管理员、厨师长等全部工作人员名单及相关资格证书及证明材料。

(2) 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身份证件和健康证，年龄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范围。厨师类人员必须持有本人餐饮相应等级证书，并且从事本行业三年以上。所有从业人员必须政治清白。国家主管部门要求持证上岗的必须持证上岗。

(3) 现场经理：持证上岗，具有大专以上（含大专）文化水平；三年以上岗位管理工作经验。既要对生产过程进行严格管控，又要承担监管责任，发现问题及时与所在物业（或维保）单位联系和解决，对食堂设备保养、环境保洁、管线安全、文明供餐用餐都要负起监管责任。包括设备异常、瓷砖剥落、墙壁有裂缝，下水道堵塞、灭蟑螂，灭蚊灭蝇灭鼠等都应及时发现，通知并督促物业管理部门（或维保单位）及时予以妥善处理，作好记录。如果上述问题已影响到食堂正常运行，应作为重大事项及时报告采购人，并共同协商尽快解决。

(4) 本项目餐饮服务范围涉及政府重要部门，参与本项目餐饮服务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通过政治审查和健康体检。任何来历不明、有刑事犯罪记录和体检不合格的人员均不得参与本项目餐饮服务工作。供应商必须对此项要求严格把关，并对违反该项要求所可能出现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

## （六）职责范围

1. 供应商负责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的采购，采购人负责验货等，供应商须严把进货关，不购买三无产品、有问题的产品或过期产品。须从正规渠道采购，索证索票，包装食品应标签

完整，肉类应经过免疫检验，以保证食材进货的可追溯性。坚持比价、比货、比售后服务的基本原则，选择最佳供应商，确定较为稳定的采购点，并建立采购明细账和进货登记表。

2.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工作人员的个人行为进行监督，并建议供应商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进行及时调换。

3.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劳动法的规定聘请和管理员工（所有员工必须由采购人确认后方可上岗），确定其工资报酬，同时对自己的员工实行奖罚和解聘。

4. 供应商应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指导、检查和考核。

5. 采购人监督管理供应商搞好食谱制定。

#### （七）价格控制

1. 供应商在经营期间负责自主采购食品原料，以成本价销售。每个菜的正负盈亏目标控制 10%以内。每个月营业额的总盈亏目标控制在正负 5%以内。年正负盈亏目标不超过年营业额 2%。

2. 菜肴成本的构成：所有品种价格必须按照审核价格执行，如遇食品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调整（涨跌幅超过±3%、猪肉平均价格波动率超过±10%时），采购人做市场调查后核价并批准。

#### （八）设施、设备的使用

1. 供应商对涉及餐饮服务的设施设备，按要求进行保管，对公共部位固定资产按有关要求进行管理，供应商违规操作造成的相关设备或资产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2. 采购人应创造条件，指导、协助供应商推进餐饮设施设备信息化管理，努力提高餐饮设施设备管理水平。

3. 餐饮设施设备大中修和应急专项维修费用由采购人按照大中修维修申报程序向有关部门申请。

4. 供应商在日常使用的过程中，应确保现有消防设备的正常使用。如涉及二次装修，需符合《上海市消防条例》的要求。二次装修时不得改变结构的用途和使用环境，严禁对结构构件造成损伤。

5. 供应商在使用餐梯的过程中应文明操作，因为供应商使用不当造成的餐梯损坏等情况，由供应商负责维修。

6. 供应商在临时使用大功率电器前应告知采购人，不得私自乱拉乱接线路。如不按规范操作，造成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禁止随便改动、迁移燃气设备，避免发生安全事故；同时应定期检查燃气灶具及阀门管线，做好相应台账。

8. 由采购人提供烟道等油烟管道的清洗，每 3 个月一次，每次清洗供应商需全程在清洗现场监督，并对油烟清洗质量进行验收，后期如出现油烟管道因油烟引起火灾，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 （九）管理要求

### 1. 食品卫生及安全

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各项国家及地方的法规。

### 2. 环境卫生

供应商必须保证经营场所（包括操作区和就餐区）环境整洁。并接受采购人及本地区卫生监督部门检查考核，如发生食物中毒事件必须及时整顿整改并接受处罚。

### 3. 服务质量

供应商必须做到食品卫生安全，供应品种丰富，饭和菜肴质量好，服务态度佳，不断推出适合就餐人员口味的新菜谱和各种主食。

### 4. 资产管理

- (1) 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各类设备设施有妥善保管和爱惜使用的责任。
- (2) 供应商签署合同时应对现有设备设施进行验收。
- (3) 服务过程中发现设备设施故障应立即报修。
- (4) 遗失、人为损坏或因使用不当导致设备提前报废的，供应商须按折旧价的 20%—90% 进行赔偿。

### 5. 能源管理

- (1) 做到安全使用能源。
- (2) 根据必要、节俭等要求制定节能计划，供采购人参考。

### 6. 响应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按照人员配备和工作量，测算每年人员费用（包括缴金、加班费等）及管理费、利润和税金，供应商报价以一年合同年限的总价为响应标的（附每年的服务费用），并考虑服务期内国家和上海市政策性调整、人工工资、福利、物价浮动等因素，提出详细的响应报价表和完整的管理方案进行响应。正常情况下，合同期内服务费用以成交价为准，不再作调整。

#### （2）供应商必须提供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基本情况、采购人的各项要求详细撰写服务方案，方案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a. 如何为职工提供优质的餐饮服务（包括环境，操作现场管理，食品卫生及安全，服务态度等方面措施）。
- b. 如何做好菜肴质量及营养搭配。
- c. 如何应对节假日供餐服务。
- d. 如何应对突发事件的发生（如食物中毒，疫情，就餐人员增加）。

- e. 如何协助采购人控制好伙食成本。
- f. 如何协助采购人做好节能管理。
- g. 考核指标及措施。
- h.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支持。

(十) 服务期间考核主要内容:

1. 采购人不定期对供应商工作进行检查或抽查，供应商人员应予以积极配合；如采购人在检查或抽查中发现有不符合食品卫生安全和操作不规范等问题时，给予相应的扣分或扣款（中所述的扣款项均从保证金中扣除）；对发现的较严重问题，除进行扣分或扣款外，供应商还必须及时按整改要求做出相应的书面整改计划和措施，并限期整改到位。并于每季度末进行考核。季度考核 70 分及以上为合格，根据合同规定采购人全额支付该季度服务费。季度考核 60（含 60）-69 分区间为基本合格，采购人将给予书面警告，并依据服务整体评价酌情扣除下一季度部分服务费。季度考核评分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评分表】

内容 部门	卫生			菜肴质量				服务质量			评分 100	
	环境卫 生	菜肴卫 生	个人卫 生	生 10 10	菜肴色 香	菜肴品 种	菜肴搭 配	菜肴新 鲜 10 10	服务态度	供应数 量	规范操作	

服务期间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对应损失的违约金。

- 服务内容未达到合同及响应文件规定的。
- 服务标准未达到合同及响应文件规定的。
- 因供应商过错，造成采购人巨大损失的。
- 发生严重影响，妨碍采购人正常工作秩序的。

2. 采购人食堂管理员依据公司《食堂管理规定》、双方签订的服务协议、食堂安全操作规定、相关方管理制度以及体系文件管理要求，加强对供应商食品卫生、环境卫生和服务质量等情况的日常检查、考核与督促，每周对供应商安全、卫生等工作进行检查，对每天大荤菜肴及点心品种进行成本抽检；月底对供应商服务工作业绩与日常运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供应商须每月出一份当月成本盈亏月报表及季报表给采购人，以便采购人监督检查就餐成本评定质量。

3. 采购人每月不少于 1 次对重点危险源、重要环境因素和安全、卫生、设备工作进行检查，且留有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反馈作为食堂管理员当月绩效考评分；

### 三、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采购人如提前终止合同，需提前通知供应商，并按供应商实际服务时间结清服务费；此情况下，双方经友好协商后均同意提前终止合同，无任何违约责任。

(二) 付款条件：双方约定服务费按季支付，先付后用，每季度支付合同金额的 25%。采购人在对本季度考核合格后，支付下季费用。材料费采购人按实际充值金额预支付，结算金额按就餐刷卡的实际金额进行结算，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供应商。

### 四、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应提交 10 万为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期内，因供应商的管理不当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由此产生的行政处罚或赔偿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并可视情节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 五、有关响应要求及说明

(一) 供应商应有完善的人员架构，明确的负责人，且负责人具备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经验。

(二)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采购项目内容、范围。如有疑问应及时向代理机构提出，如未在本采购文件中所注明的有效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疑问的，均视为已确认了解所有条件，一旦成交，不得以不了解或不完全了解采购方的需求而提出额外费用，对此采购方一律不予考虑。

(三) 供应商为此项目所聘用的全部人员、生、老、病、死或事故原因、劳资纠纷，刑、民事案件等均与采购人无关。

(四) 供应商应加强对服务人员的管理，对于在服务工作中发生不服从安排，泄漏管理信息等情况的采购方可让供应商换人或辞退，造成后果的按情况追究当事人与供应商的责任。

(五) 响应报价应包括为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人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薪资、社会保险、公积金、交通补贴、高温费、国定节假日加班费、培训费、劳防用品费用）、保险费用（如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食品安全责任险）、项目管理费、其他供应商

认为必要的费用、利润、税金及其他任何有关的费用、员工福利（体检等）、人身伤害意外保险、管理、税金及酬金等。供应商应根据采购内容结合自己的管理经验、水平和市场风险测算确定年度综合管理、服务细目报价并进行汇总。

(六) 供应商应加强内部管理控制，针对采购项目，制定相应管理、工作流程、服务方案、人员培训、安全防范、建立健全各项管理机制，确保管理运作正常，良好有效无事故。

如遇管理、责任不到位，发生各类事故，应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 第六章 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合同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协商一致，就“委外管理”达成合作意向。双方在平等协作、友好互利的基础上签定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 一、双方责任

#### A、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双方合作期间，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活动所需的各种相关资料及信息，并应对所提供的资料负责，如因资料有误而引起的纠纷，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在租用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物料破损，乙方有权要求经济赔偿。

3、 甲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要求的付款时间和金额及时支付有关款项。

4、 甲方负责活动场地的协调和确定，确保乙方能顺利的进行场地布置，如因甲方场地

协调及落实问题造成的活动延期或取消，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有权要求经济赔偿。

5、如因甲方原因取消活动，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双方据实计算已发生费用；如因甲方原因推迟活动的，经甲方确认乙方确已实际增加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据实给予补偿。活动过程中，经过双方确认，如因活动实际需要，临时追加物料制作、车辆租赁或人工服务等费用，甲方应给予支付。除此之外，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其他费用或责任。

B、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承接甲方之业务，应根据协议附件要求尽责为甲方服务，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各项工作及要求，因乙方执行失误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确保提供给甲方的租用物料完好无损，并尽到对租用物料的看管义务。如因乙方物料或保管不善等原因造成的失误，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乙方保持服务人员的相对稳定，成立专门的服务小组，服务标准要符合甲方要求。

4、乙方对甲方由于本协议目的而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文字、图片、图表等）均负有保密义务，该等资料均为甲方所有并且甲方对其拥有完全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之披露给或用于任何第三方。

6、乙方负责为本次服务及乙方及第三方人员的安全负责，若乙方人员或第三方人员在本次活动中发生任何伤亡，则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如因甲方过失原因造成乙方或第三方人员在本次活动中发生伤亡等情况，则由甲方负责承担责任，且乙方有权要求经济赔偿。

二、项目名称

上海市龙华烈士陵园（龙华烈士纪念馆、上海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委外管理

三、服务费用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四、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五、支付方式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人员服务费：双方约定服务费按季支付，先付后用，每季度支付合同金额的 25%。采购人在对本季度考核合格后，支付下季费用。

材料费采购人按实际充值金额预支付，结算金额按就餐刷卡的实际金额进行结算，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供应商。

#### 六、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或双方约定的实施细则，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甲方任何损失的赔偿责任；

2、 甲方逾期付款，在得到乙方书面通知后 5 日内仍不付款则视为逾期，自逾期之日起乙方将每日按未付款项总金额的万分之三收取滞纳金，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七、 合法性与不违法保证：

1、 所有由甲方提供的样稿或素材，乙方有义务审查其合法性，对不符合法律要求的，应向甲方及时指出并要求修改。

2、 乙方保证其提供给甲方的工作成果不违反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承担因违法而产生的全部责任。

3、 合作期间任何一方如发现对方有违法、违约行为，应予及时指正，如对方拒绝纠正，另一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 八、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及解释。如因本协议以及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双方之间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履行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发生的其他业务出现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九、 不可抗力

此协议履行过程中，因发生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不能预见之不可抗力事件（如恶劣天气、政府原因等），以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方可以免除责任；但遭受该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三天内通知对方。

#### 十、 协议变更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的活动结束后失效。一方欲变更或解除协议，应提前二十天通知对方，并承担相应损失。

#### 十一、 其他

1、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未尽事项，双方以书面形式另行处理。合作期间书信、传真件等往来正式文

本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同等的法律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合同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协商一致,就“委外管理”达成合作意向。双方在平等协作、友好互利的基础上签定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 一、双方责任

### A、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 双方合作期间，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活动所需的各种相关资料及信息，并应对所提供的资料负责，如因资料有误而引起的纠纷，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2、 在租用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物料破损，乙方有权要求经济赔偿。
- 3、 甲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要求的付款时间和金额及时支付有关款项。
- 4、 甲方负责活动场地的协调和确定，确保乙方能顺利的进行场地布置，如因甲方场地协调及落实问题造成的活动延期或取消，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有权要求经济赔偿。
- 5、 如因甲方原因取消活动，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双方据实计算已发生费用；如因甲方原因推迟活动的，经甲方确认乙方确已实际增加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据实给予补偿。活动过程中，经过双方确认，如因活动实际需要，临时追加物料制作、车辆租赁或人工服务等费用，甲方应给予支付。除此之外，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其他费用或责任。

### B、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 乙方承接甲方之业务，应根据协议附件要求尽责为甲方服务，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各项工作及要求，因乙方执行失误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2、 乙方确保提供给甲方的租用物料完好无损，并尽到对租用物料的看管义务。如因乙方物料或保管不善等原因造成的失误，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 3、 乙方保持服务人员的相对稳定，成立专门的服务小组，服务标准要符合甲方要求。
- 4、 乙方对甲方由于本协议目的而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文字、图片、图表等）均负有保密义务，该等资料均为甲方所有并且甲方对其拥有完全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之披露给或用于任何第三方。
- 6、 乙方负责为本次服务及乙方及第三方人员的安全负责，若乙方人员或第三方人员在本次活动中发生任何伤亡，则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如因甲方过失原因造成乙方或第三方人员在本次活动中发生伤亡等情况，则由甲方负责承担责任，且乙方有权要求经济赔偿。

## 二、项目名称

上海市龙华烈士陵园（龙华烈士纪念馆、上海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委外管理

### 三、服务费用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四、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五、支付方式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人员服务费：双方约定服务费按季支付，先付后用，每季度支付合同金额的 25%。采购人在对本季度考核合格后，支付下季费用。

材料费采购人按实际充值金额预支付，结算金额按就餐刷卡的实际金额进行结算，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供应商。

### 六、违约责任：

1、如乙方违反本协议或双方约定的实施细则，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甲方任何损失的赔偿责任；

2、甲方逾期付款，在得到乙方书面通知后 5 日内仍不付款则视为逾期，自逾期之日起乙方将每日按未付款项总金额的万分之三收取滞纳金，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七、合法性与不违法保证：

1、所有由甲方提供的样稿或素材，乙方有义务审查其合法性，对不符合法律要求的，应向甲方及时指出并要求修改。

2、乙方保证其提供给甲方的工作成果不违反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承担因违法而产生的全部责任。

3、合作期间任何一方如发现对方有违法、违约行为，应予及时指正，如对方拒绝纠正，另一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 八、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及解释。如因本协议以及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双方之间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履行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发生的其他业务出现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九、不可抗力

此协议履行过程中，因发生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不能预见之不可抗力事件（如恶劣天气、政府原因等），以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方可以免除责任；但遭受该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三天内通知对方。

#### 十、协议变更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的活动结束后失效。一方欲变更或解除协议，应提前二十天通知对方，并承担相应损失。

#### 十一、其他

- 1、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协议未尽事项，双方以书面形式另行处理。合作期间书信、传真件等往来正式文本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同等的法律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 委外管理

项目编号:

### 响应 文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附件 2:

磋商承诺书

致：上海市龙华烈士陵园（龙华烈士纪念馆、上海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

根据贵方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为项目采购服务的要求（项目编号：\_\_\_\_），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响应文件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提交。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审阅、正确理解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完全接受且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供应商所履行的各项义务。
2. 我方对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小写)人民币\_\_\_\_(元)整。
3.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6.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7.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响应单位（公章）: \_\_\_\_\_

响应方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年 龄：职 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通贸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为被授权代表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办理针对该项目的响应、磋商、评审、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代表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代表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件

被授权代表人签名：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委外管理包 1**

响应报价(总价、元)

**委外管理包 2**

响应报价(不做竞争性报价)(总价、元)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数位。

(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报价。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 6:

**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委外管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如响应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0:

###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注：技术要求偏离表不能进行违背真实的参数和指标。磋商文件中带★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逐条响应。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 (一) 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 上海市龙华烈士陵园(龙华烈士纪念馆、上海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

本单位郑重声明,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并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申报人名称	【XX公司[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    名	【X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	【X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XX公司/XX[自然人], 出资比例 XX%, [供应商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XX 公司/XX[自然人], 出资比例 XX%, [供应商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应从出资比例由高到低进行填写]】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XX 公司[管理单位全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XX 公司[被管理单位全称, 应列明所有被管理单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

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 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 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未有相关情况, 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附件13: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上海市龙华烈士陵园（龙华烈士纪念馆、上海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

我方现参加贵方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为：\_\_\_\_\_。现我方郑重声明，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竞争性磋商合同项下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时间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  
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4:

**类似项目业绩（近三年）**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
1				
2				
3				
4				
5				

附：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为准。

附件 1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资质	相关工作经历	备注

附件 16: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参与项目:							

附件 1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